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招 生 日 程 表

重要日程表		
簡章索取方式	即日起可於本校網站自行下載	http://www.dahan.edu.tw 請自行下載
報名時間	<p>通訊及現場報名 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止 ※報名資料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事務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現場報名時間： (平日) 白天 09:00-16:00 晚上 19:00-21:00 (假日) 白天 09:00-16:00</p>	
採書面審查及面試		
面試日期	111 年 6 月 11 日(星期六)	1. 時程與地點公佈本校網頁 2. 如經教育部通報全國各級學校因應疫情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提升至警戒第三級以上狀況時。得改為視訊面試。
成績查詢	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10:00	不寄成績單，請自行於本校網站查詢
複查成績截止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12:00	一律傳真複查，電話確認
放榜	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16:00	請自行於本校網站查詢
正取生報到	自收到通知單起至 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止	
備取生遞補作業	11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起至遞補滿額止	
招生所別	1. 企業管理系流通與行銷管理碩士班	
	2.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碩士班	

校址：97145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樹人街 1 號

電話：8210820~21、0905-315866

傳真：(03)8261276

網址：<http://www.dahan.edu.tw>

※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目 錄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
壹、報名資格	4
貳、招生所別及名額	5
參、修業年限	5
肆、考試方式及成績處理方式	5
伍、報名日期、方式及注意事項	5
陸、報名相關事宜	6
柒、准考證	7
捌、考試日期與地點	7
玖、成績查詢日期	7
拾、成績複查	7
拾壹、放榜	8
拾貳、錄取、報到	8
拾參、考生申訴處理程序	8
拾肆、入學注意事項	8
拾伍、附註	9
附件一 報名表	10
附件二 報名學歷證明影本黏貼表	11
附件三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2
附件四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3
附件五 成績複查申請書	14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歷(力)認定標準(摘錄)	15
附錄二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16
附錄三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7
附錄四 放棄錄取聲明書	18
附錄五 交通位置圖	19
附錄六 報名信封袋專用封面	20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組織名稱：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日後報名及相關統計使用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且當錄取時轉入學生學籍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二)學生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 辨識個人者(C001)。

(二) 辨識財務者(C002)。

(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四) 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五)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等。

(六) 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七)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八) 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九) 著作(C056)。

(十) 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十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

(十二) 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

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利。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事務中心辦理更正。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事務中心。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壹、報名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
- 三、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碩士班之規定者。（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請參閱下列條文）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注意事項：

- 一、離校時間起算以各項證明文件所載離校時間起，計算至111年9月30日止。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無法獲准入學就讀，應放棄入學資格。
-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如經錄取，於辦理報到時，須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之規定，檢具下列文件，經學歷查證屬實，其入學資格方屬有效。
 - (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
 - (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包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 四、報考學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學生不得異議。

貳、招生所別及名額

所別	名額（一般生）
企業管理系流通與行銷管理碩士班	20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碩士班	20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參、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為1至4年。

肆、考試方式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目	說明						
考試方式	1.初試：書面審查	成績採計方式	50%	同分參酌順序	2		
	2.複試：面試		50%		1		
面試日期	面試日期：111年6月11日(六)						
書面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 簡歷與自傳 2. 讀書及研究計畫 3. 其他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其他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各種競賽獎狀、各類證照、歷年成績單及其他相關成果或報告等。						
備註	1. 本所採初試、複試二階段進行，書面資料請於報考時備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繳資料，為避免影響初試成績，請考生留意。 2. 以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面試名額為錄取名額之2倍。 3. 如經教育部通報全國各級學校因應疫情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提升至警戒第三級以上狀況時，得改為視訊面試。						

伍、報名日期、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日期：111年3月7日(一)至111年5月27日(五)止。

報名時間：

報名時間	地點
週一~五白天	09:00~16:00 行政大樓教務處
週一~五晚上	19:00~21:00 行政大樓教務處
週六~日	09:00~16:00 行政大樓教務處

二、報名方式：通訊報名或親自送達，報名表件資料依規定裝袋，以郵局之掛號或親自送至本校招生事務中心。簡章及報名表下載網址：<http://www.dahan.edu.tw>

本項招生，本校保留於錄取後審核新生入學資格之權利。考生請務必詳讀簡章規定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入學）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一)通訊報名：請填表後使用報名信封袋專用封面，將報名資料密封後於報名期間，限以郵局之掛號寄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二)親自送達：請填表後使用報名信封袋專用封面，將報名資料密封後於報名期間，每星期一至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送至本校招生事務中心，現場不予審核文件。(若報名逾期、表件不齊或資料填寫不全遭退件無法報考，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新臺幣1,000元整。繳費方式可分：

(1)以郵局匯票繳費（匯票抬頭請寫「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匯票隨報名表件寄本校招生委員會。

(2)至本校出納組繳納。

2.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低收入戶考生應檢附縣市政府開具之證明文件)

陸、報名相關事宜

(一)報名應備文件：依序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

1.報名表（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並另附一張照片，背面註明姓名，以迴紋針夾於報名表），報名表之附頁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之身份資料)影本。應屆畢業生須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已畢業者需黏貼畢業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需黏貼學力相關證件影本。

2.報名繳費：郵局匯票（報名費及繳費方式請依據第四點，低收入戶考生應檢附縣市政府開具之證明文件）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歷(力)認定標準』繳驗相關證件。

4.請報考人於證件影本上註明「影印自正本」，並簽名負責。

5.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下列證件影本之一：

請於影本上署明「與正本相同」，並簽名負責。

(1)大學修業證明書及大學歷年成績單。

(2)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或畢業證書。

(3)資格考驗及格證明書。

(4)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明書。

(5)甲級技術士證照。

6.書面審查資料。

(二)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暨考選部歷年來舉辦之各類升等資考試及格者，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三)國立空中大學應屆畢業生持「應屆畢業生證明書」；符合提前畢業資格之學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四)現役軍人，除前列各項手續外，需繳驗國防部（或各種司令）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並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始得報考。

- (五)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醫學系公費生、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或受刑人報考時，應自行考量是否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被限制報考或需經同意報考，敬請遵照相關法規辦理。若經錄取而無法就讀，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六) 本校碩士班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所招生考試。
- (七) 報名手續完成後各項表件及資料一律存查不予退還，亦不予調閱影印。
- (八) 報名表內各欄所填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請審慎填寫。
- (九) 111學年度各大學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報考本校前需先聲明放棄原甄試錄取資格（需持放棄錄取聲明書或證明書，如簡章附錄四），否則一經查出，即取消其報考資格。經錄取後查出，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 資料內容如未勾選(填)或勾選(填)錯誤，若因此影響權益，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柒、准考證

將於考試當日辦理報到時，統一發予考生，面試請攜帶足以證明身份之證件(例如：身分證字號或附有照片之證明文件)。並請於考前詳閱試場規則，考試違規者，依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若有任何問題請撥招生組專線(03)8210820~21查詢。

捌、考試日期與地點

(一) 面試日期：**111年6月11日(星期六)**

(二) 面試：

- 1.面試時程與地點於111年6月8日(星期三)10時公佈於本校網頁。
- 2.考生請務必攜帶「應試有效證」正本(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等)。
- 3.考試時間若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以致變動時，以考前一日公告為準。
- 4.考生得攜帶有利於面試之資料，現場供面試委員參考，但所攜資料不得做為書面審查資料之補件，僅供當日面試參酌。

(三) 如經教育部通報全國各級學校因應疫情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提升至警戒第三級以上狀況時，得改為視訊面試。如採視訊面試—面試時程與視訊軟體於本校網頁公告，請考生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

玖、成績查詢日期

111年6月22日(星期三) 上午10:00。

成績查詢網址：<http://www.dahan.edu.tw>

拾、成績複查

- (一) 一律以傳真複查，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五) 請於111年6月24日(星期五)12：00前提出複查申請，傳真後請再打電話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之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逾時不予受理；複查結果將以書面答覆。聯絡電話：03-8210820~21 傳真電話：03-8261276
- (二) 複查費以每科目新臺幣**300元**。
- (三) 複查僅就書面審查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面試成績不予複查，亦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考生不得異議。

(三) 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拾壹、放榜

(一) 日期：預定於**111年6月29日(星期三)16:00**放榜，請自行至本校網頁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即可<http://www.dahan.edu.tw>，(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布)，並另以限時專送寄送「錄取通知單及繳費單」並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公告。

拾貳、錄取、報到

-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三) 缺考一科(含)以上或任一科零分或未參加面試者均不得錄取。
- (四) 正取生及遞補之備取生應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報到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五) 經錄取之考生如為11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應於辦理報到時繳交學士學位證書正本，如未能如期繳交，應填具切結書主動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視為自願放棄，招生委員會取消該生錄取資格，通知備取生遞補。
- (六) 錄取名單請自行於本校網頁查詢，另以限時信函通知正取生及備取生，以平信通知未錄取者。
- (七) 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簡章所列之同分參酌比較分數高低決定之。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拾參、考生申訴處理程序

- (一) 考生若覺得其個人權益受損，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
- (二) 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 (三) 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所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四)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 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除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教務處應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必要時得報請校長成立申訴委員會，於受理案件十四日內完成評議書，呈報校長核可後寄送申訴人。同案以一次為限。

拾肆、入學注意事項

- (一) 研究生經錄取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要求查驗所附證明文件之正本，如有與報考資格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的證明文件；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亦同。(如將來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 本校將於111年7月中旬寄發新生註冊入學須知資料袋，錄取考生若於7月20日(星期三)尚未收到，應逕向本校註冊組查詢。
- (三) 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錄取後註冊入學時，應繳驗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

暫緩服務證明書，否則註銷入學資格。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醫學系公費生、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或受刑人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無法獲准就讀，不得以具前述身份為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五) 研究生學分抵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 錄取新生之體檢，依註冊須知規定辦理。
- (七) 研究生之獎助學金、助學貸款及學雜費等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科系報考錄取生，入學後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所屬碩士班視實際需要自定，列為必選。

拾伍、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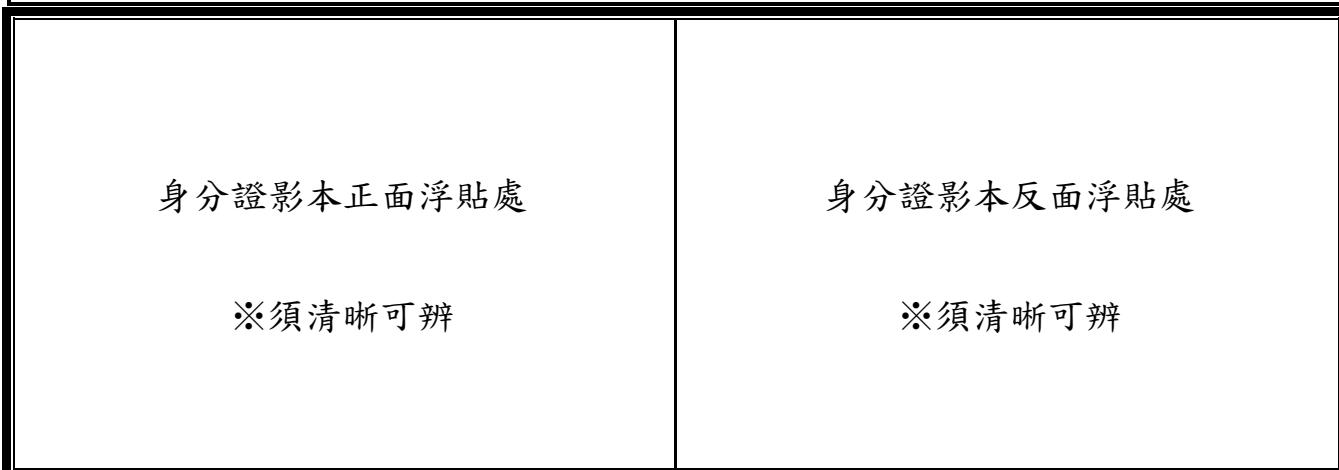
一、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

二、如有其他特殊情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表

報考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系流通與行銷管理碩士班			
准考證號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最近三個月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另附一張照片，背面註明姓名，以迴紋針夾於報名表)
姓 名		市 內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			
電 子 信 箱			LINE ID :	
最 高 學 歷	學 校	系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 畢 業	
			<input type="checkbox"/> 結 業 <input type="checkbox"/> 繢 業	
緊 急 聯 絡 人		關 係	市 內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1. 本人已詳細閱讀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並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報名所附各項表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絕無變造、偽造等之情事，並同意「錄取後，若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願意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2. 本人已確實瞭解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並同意授權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使用本人之報名個人資料與成績處理，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考生簽名：				



※ 報名 程序	證件核驗 / 繳費	推薦 老師
※ 繳交 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資格證明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身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記錄戶籍謄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與自傳	4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5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表現證明文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部分由本會填寫，考生勿填。

報名學歷證明影本黏貼表

說明：請將繳附證件依下列所示貼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請黏貼於本表」。

-----畢業證書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應屆畢業生須繳驗)

※註冊章須清晰可辨

學生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應屆畢業生須繳驗)

※註冊章須清晰可辨

報名必繳資料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碩士班單獨招生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報考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111 學年度碩士班單獨招生考試」，本人所填報之報名作業相關內容之個人所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日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等之個人資料，因報名及考試作業所需，願意提供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僅作為入學報名及考試作業使用。

考生：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本表填妥後，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驗，以憑辦理。

考生姓名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正背面影本黏貼處 ※其他相關鑑定證明或醫療證明之影印本，請以迴紋針固定，附在本申請表背面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人及 聯絡電話	姓名											
	關係											
	電話	()										
	手機											
身心障礙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項目 (請勾選)	※申請應考服務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進入試場、試場安排於低樓層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時間延長10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宣布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板大字提醒。(※以聽障考生申請為主) ※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補充說明：(請詳述)											
考生親自簽名：(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報名序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報考班別			
複查成績項目	原來得分 (考生填寫)	複查成績 (本會填寫)	處理結果 (本會填寫)

注意事項：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自111年6月24日(星期五)12：00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傳真後請再打電話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的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連絡電話：03-8210820、03-8210821傳真電話：03-8261276

※.每科複查費為新臺幣300元整，繳費方式同報名費之繳費方式(請參照簡章)。

※.複查僅就書面審查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面試成績不予複查，亦不得要求重新評閱！

考生不得異議。

附錄一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D 號令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所示(摘錄)：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本服務要點申請時間為111年3月7日(一)至111年6月1日(三)止，申請身心障礙應考服務之考生，其內容及申請方式如以下各點：

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服務對象係指：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

(三)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方式辦理報名、考試等事項。

三、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外，另須繳交附表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出具之證明書影印本1份。

四、身心障礙考生得視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種或多種方式：

(一)優先進入試場。

(二)安排於低樓層之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為原則。

(三)每科目之考試時間延長10分鐘。

(四)宣布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板大字提醒。

(五)其他因障礙之特殊需求或必要協助。

五、提供之應考服務項目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考生所提其他特殊需求協助，應以考區現有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例：放大鏡、輪椅、拐杖、助聽器等)等物品，須於考前申請或由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於考試入場鈴(鐘)聲響時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5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考試前半小時得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逾時不再補發。未攜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准予應試，至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則扣減其總分 2 分，至該科零分為限。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各科答案卷限用毛筆、黑色或藍色之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除有明文規定必用之文具如橡皮擦、無文字墊板、尺、手錶、修正液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通訊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等)、計算機(由本校提供)及其他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予以議處，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目全部成績。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之作答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無效時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視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如繼續作答，初次予以警告，經勸告不理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強行攜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如發生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及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視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並於考後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之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二十、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驗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十一、考生對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若有疑慮且需進一步說明者，應由當事人於當日應考最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 名		錄 取 系 所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出生年月日		聯 絡 電 話	

錄取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經由甄試錄取 111 學年度碩士班單獨招生 _____

研究所，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茲此聲明。此致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交通及地圖

交通路線

本校交通便利，從台北搭乘太魯閣號火車
僅需2小時，自強號火車2.5小時即達花蓮
本校離市區近，可搭客運或計程車。

火車：

- 到「花蓮站」下車，坐計程車約需250元
；或「北埔站」下車步行約10分鐘即達。

花蓮客運：

- 由花蓮火車站前站，搭乘花蓮客運往
太魯閣或天祥方向到「新秀農會」站下車
，步行2分鐘即達。

開車：

- 北上：沿台九線往北開抵花蓮市→往花蓮機場方向行駛→過機場約3分鐘即達。
- 南下：沿蘇花公路南下→台九線196公里處加油站左轉後約1分鐘即達。

航空：

- 台北→花蓮35分鐘；台中→花蓮55分鐘；高雄→花蓮55分鐘。
- 自「花蓮航空站」搭乘客運約5分鐘，計程車約3分鐘即達，車資約120元。



請 貼 足
限時掛號郵資

9	7	1	4	5
---	---	---	---	---

郵寄前確認下列資料用
迴紋針夾妥放入信封袋

- 1.報名費（郵局匯票）
- 2.報名表（貼相片）
- 3.相片二張
- 4.證件影本（身分證、
學生證或學歷證件、
低收入戶證明等）
- 5.書面審查資料
- 6.其他附表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報 考 所 別：

寄 件 人：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樹人街 1 號